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194號

原告 林慶盛
訴訟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
複代理人 簡涵茹律師
被告 陳衫潤
訴訟代理人 徐建光律師
姜讚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址設桃園市○○區○○路○○○號12樓之7之明泰科技塗料有限公司（下稱明泰公司）之股東兼董事，被告亦為明泰公司之股東，明泰公司係於106年5月設立，資本總額登記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兩造各出資134萬元及20萬元。緣於106年8月初，兩造簽訂「出資額轉讓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由被告以1,100萬元價金，向原告買受其就明泰公司出資額其中110萬元（下稱系爭出資額轉讓契約）。嗣原告已於106年8月17日，將相關過戶文件備妥，交付雙方所共同委任之「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誠正會計事務所）陳昭里會計師」辦理出資額過戶事宜，詎被告迄今仍未履行給付價金之義務，迭經催告均未獲置理，為此，原告依系爭出資額轉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1.系爭合約書已載明買賣價金為1,100萬元，且被告亦不否認系爭合約書上之簽名為其親簽，自無須再捨契約文字另為解釋。基於契約嚴守原則，被告即應依系爭出資額轉讓契約之

內容履行，給付約定之價金。又系爭出資額轉讓契約約定之買賣價金與原告之出資額雖有落差，係被告為經營塗漆原料相關產業，兼以自身全無相關背景，並圖明泰公司全部商譽、經營現況、營業秘密等資源及欲將原告逐出明泰公司經營團隊等主觀因素考量，且被告旋於106年10月間成立所營事業相同之明泰金科技塗料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明泰金公司），接收明泰公司原有技術與銷售通路，自不得以該價格落差，遽認系爭出資額轉讓契約之約定無效。至被告就該買賣價金之主觀上認知，應為被告單方內心真意保留，無解於契約之成立生效。

2. 被告另以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主張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錯誤云云，被告抗辯系爭合約書為其誤寫等語，本應由被告舉證以實其說，卻殊未見被告舉證，自難憑採。且被告抗辯意思表示錯誤，無非係以其信任會計師之專業為其論據，姑不論被告確於商議過程表示願以1,100萬元買受原告之出資額，被告意思表示內容應無錯誤，縱被告有誤認之問題，應僅限於被告非因其過失者為限時始得撤銷（民法第88條第1項但書參照），然觀誠正會計事務所於107年9月26日函覆本院之說明狀（下稱系爭說明狀），明確表示106年8月17日之處理過程係由會計師「提供文件後由各股東或當事人自行確認文件內容並簽名及蓋章」，自難認被告為無過失。再系爭合約書記載係於106年8月17日簽訂，參以系爭說明狀覆稱「本案業經1年有餘，據本所所悉文件提供後應未反應契約誤載。」等語，則自回函日期107年9月26日回推1年，與原告主張系爭合約書簽訂之時間即106年8月初相合，亦徵被告於本件起訴後答辯時行使撤銷權已逾民法第90條所定除斥期間，故即便本件確有民法第8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被告亦不得將意思表示撤銷。

(三) 並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明泰公司係由兩造及涂育倫、李垣樑及李青山（下稱涂育倫
04 等3人）共同集資200萬元，於106年5月10日設立，並推
05 由原告擔任董事負責營運之責。詎原告擔任董事期間，兼任廣
06 有科技塗料有限公司（下稱廣有公司）之董事，掏空明泰公
07 司資金、無心經營公司。被告及涂育倫等3人遂會同原告於
08 106年8月7日召開第2次股東會議，同意認列其中35萬元
09 係與明泰公司有關之支出，作成「股東陳衫潤、李青山、李
10 垣樑、涂育倫同意繼續營運，林慶盛董事長退出營運團隊當
11 面簽立辭卸董事長職務，並同意以新台幣三十五萬元折讓所
12 持有股份，委由涂榮峰接洽誠正會計師辦理變更登記。」之
13 決議，由原告私人特別助理涂榮峰製成會議紀錄。原告並當
14 場簽下「讓渡書」及「董事辭職書」辭卸董事並讓渡股份，
15 其餘股東則規畫於原告離開公司後，將各股東之出資額變更
16 登記如附表所示。嗣原告並於106年8月16日，指示涂榮峰
17 辦理變更手續，於翌日（17日）由誠正會計事務所會計師交
18 付變更相關表單，被告及涂育倫等3人均已簽妥，原告部分
19 則由涂榮峰親送至廣有公司，委託廣有公司職員轉交原告，
20 惟原告自此即不接手機，公司電話亦無法轉接，涂榮峰並於
21 106年10月11日，依原告先前指示，辦理將明泰公司停業。
22 (二)其後，因原告仍然避不見面，被告於106年9月15日，尚曾
23 寄發桃園郵局存證號碼000491號存證信函催告原告出面簽名
24 ，均未獲置理，殆至107年8月3日兩造始於臺灣桃園地方
25 法院會面，由涂榮峰將移交原告之資料單（包含系爭合約書
26 ）交予原告。詎原告收受該批公司變更登記表單後，發現系
27 爭合約書金額誤載，心生歹念，持之提起本件訴訟。實則，
28 被告原持有股份為20萬元，規劃變更為130萬元，僅增加11
29 0萬元，自無可能以1,100萬元向原告購買股份，況明泰公
30 司之登記資本額不過200萬元，未及開工生產，資金即遭原
31 告掏空，被告及涂育倫等3人雖原擬於原告離開公司後，改

01 由被告擔任董事長重新經營，但原告遲不願配合辦理公司變
02 更董事登記，致被告於106年10月另成立明泰金公司。明泰
03 公司帳戶至106年8月間，僅剩5萬餘元，至停業前之106
04 年9月27日更僅剩9,000餘元，資產已遭原告掏空，又無前
05 景可期，而已辦妥停業登記，顯然已無市場價值。原告與被
06 告及涂育倫等3人前於106年8月第2次股東會時，已達成
07 以35萬元購買原告對明泰公司134萬元出資額之意思表示合
08 致，被告簽署系爭合約書，目的係為辦理公司停業變更登記
09 ，亦信任會計師專業，未及細察系爭合約書上之金額而於其
10 上簽章，並無以表單上所繕之金額買賣資本額之意，故不成
11 立系爭出資額轉讓契約。又系爭合約書上之1,100萬元，應
12 為110萬元之誤，且為關於標的物本身之錯誤，系爭合約書
13 係兩造於107年8月3日簽立，被告自得依民法第88條第1
14 項前段規定，撤銷該意思表示而拒絕給付等語置辯。

15 (二)並聲明：

16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7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經查，原告主張明泰公司係於106年5月核准設立，資本總
20 額登記為200萬元，兩造均為股東等情，業據其提出明泰公
21 司公司基本資料、變更登記申請書暨106年8月17日公司章
22 程、股東同意書、董事願任同意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23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等影本各1份為證（見桃院
24 卷第6頁、第9頁至第19頁）。另被告抗辯原告於106年8
25 月間應允退出明泰公司之經營，經股東會議決擬將登記原告
26 名下之出資額134萬元分別變更登記與被告、涂育倫、李垣
27 樑，轉讓後之出資額各如附表所示，並由被告接續擔任明泰
28 公司之董事，嗣明泰公司已於106年10月間辦理停業等情，
29 核與原告提出上開明泰公司公司基本資料、變更登記資料後
30 附之章程條文、股東同意書、董事願任同意書及有限公司變
31 更登記表所示內容一致（見桃院卷第6頁、第12頁至第17頁

01)，並經被告提出讓渡書、董事辭職書影本各1份為證（見
02 本院卷第59頁、第61頁），原告雖否認被告提出106年8月
03 7日股東會議紀錄之真正，然亦不否認上開讓渡書、董事辭
04 職書上原告簽名之真正（見本院卷第286頁），且未對被告
05 辯稱原告同意將出資額轉讓予被告、涂育倫、李垣樑等情加
06 以爭執，本院核閱上開證物與兩造陳述相符，此部分事實，
07 均堪認定。

08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
10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11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12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
13 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
14 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
15 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
16 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
17 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另主張兩
18 造間存有系爭出資額轉讓契約，請求被告依約給付買賣價金
19 1,100萬元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其並無以1,100萬
20 元之價金與原告達成合意，故系爭出資額轉讓契約並未成立
21 ，又依民法第88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等前揭
22 情詞置辯。惟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不一致（即承諾之內容與
23 要約之內容不一致），與表意人之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
24 其法律上效果不同（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693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若當事人意思並未合致，契約即無從成立，當事
26 人自不得據以主張給付，無須再由表意人將意思表示撤銷。
27 而細繹被告抗辯之真意，係自始否認有與原告以1,100萬元
28 成立系爭出資額轉讓契約之意思表示，即否認債之關係之存
29 在，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履行系爭出資額轉讓契約之
30 價金債務，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所主張之債之關係
31 存在（即兩造合致成立系爭出資額轉讓契約）之事實，先負

有舉證責任。待原告證明系爭出資額轉讓契約成立生效，始有探究被告該意思表示是否錯誤，及是否得依法撤銷之餘地。經查：

1. 原告前開請求，無非係以其提出經被告不爭執係其簽名用印之系爭合約書影本及系爭說明狀等證為其主要論據。然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此觀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即明。至於書面之形式，蓋因契約之成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不以署名畫押為要件，應僅為證明方法之一。又民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將發生一定私法上之效果，以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可分為客觀要件及主觀要件，在主、客觀要件均具備之前提下，即屬健全而得產生法律上之效力，亦得以對話或非對話之方式為之。則原告主張之系爭出資額轉讓契約，其性質並非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須以書面或一定形式始能成立之契約，於兩造就出資額轉讓相關必要之點意思合致時，契約即為成立，原告提出之系爭合約書，僅為法院判斷當事人有無此一意思表示、契約是否成立之證明文件，並非意思表示本身，據此，本院自應先就系爭合約書之證明力予以審酌，始能採認為契約之內容。而明泰公司公司帳戶之帳戶餘額，至106年8月間，僅剩5萬餘元，至106年9月27日僅剩9,000餘元等情，業經被告提出存摺影本1份為憑（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89頁），原告亦未加以爭執，觀上開存摺影本之內容，可知名泰公司設立之初確有集資至200萬元之資本額，但於短短數月間轉出幾近殆盡，其間轉入及轉出之交易比例相差懸殊。則姑不論明泰公司106年5月間核准設立後至106年8月間資金變動之原因，是否如被告抗辯係因原告挪用資金所致，綜明明泰公司資金大量流出，及前述原告於106年8月間辭任董事並同意將其對明泰公司之出資額轉讓與被告、涂育倫、李垣樑之股權結構與經營易主等情以觀，明泰公司在原告主張兩造協議轉讓出資額之106年8月間，是否具有高於其設立時資本額即200萬元之客觀價值，顯非無疑

01 問。

- 02 2.原告再稱系爭出資額轉讓契約約定之買賣價金，係商業行為
03 中「控制權溢價」之結果，且被告取得明泰公司，係為圖明
04 泰公司之商譽及營業秘密等資源，並提出品名為防水恆溫面
05 漆之配方附表影本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61頁至第169頁
06 ）。然所謂「控制權溢價」，係指投資者為取得公司之控制
07 利益，在股份受買時付出超過當時一般公眾交易股價之額外
08 對價。上開溢價現象之存在，係以投資人將因受讓股份取得
09 公司之控制之非單純財產利益為前提，在此前提之下，受讓
10 股份之人，對其取得控制權之附加利益存有期待，始願基於
11 私法自治同意以較高之價格受讓股份。然「控制權溢價」之
12 理論，係在處理溢價部分利益之歸屬與少數股東之保障，與
13 本件公司股東合意轉讓公司出資額，並無關聯，原告上開主
14 張，顯有誤會。況以本件而言，原告主張其持有塗料之營業
15 秘密，業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所否認（見本院卷第184頁）
16 ，嗣原告就該附表是否確與塗料配方相關及涉及營業秘密，
17 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兼衡以明泰公司設立至股權異
18 動之106年8月間僅短短3月，資金卻高度外流，該公司經
19 營狀況之嚴峻應可想而知，是縱被告取得明泰公司之經營權
20 ，如何能取得超出明泰公司原資本額之額外利益，致被告願
21 以非僅高於數倍或幾十萬元，而係高達原價格之10倍，以1,
22 100萬元購買原告110萬元之出資額？遑論原告就明泰公司
23 110萬元之出資額，在明泰公司資本額減少之情形下，已未
24 必與設立時有相同價值。從上可知，原告主張之買賣價金，
25 係難合於常理，且悖於一般人對公司經營之行為模式，並非
26 單以「控制權溢價」或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得以解釋。
- 27 3.至原告以系爭合約書記載及系爭說明狀函覆內容，主張被告
28 於106年8月初簽定系爭合約書，故兩造確有價金為1,100
29 萬元之系爭出資額轉讓契約存在，被告則辯稱其簽訂系爭合
30 約書係為變更公司登記，並非對原告為1,100萬元購買股份
31 之意思表示等語。查，系爭合約書固載稱：「立契約人林慶

01 盛（以下簡稱甲方）茲因出資額轉與陳衫潤（以下簡稱乙方）
02 ），雙方訂定契約，內容如下：甲方以「明泰科技塗料有限公司」
03 （以下簡稱公司）之出資額轉讓予乙方，合計買賣價
04 款共計新台幣11,000,000元整。二、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
05 同時給付全部價款予甲方，甲方應交付有關證明文件予乙方
06 ，並協同乙方向公司辦理過戶登記。」等語，又系爭說明狀
07 亦覆本院以：「（誠正會計事務所）提供文件後由各股東或
08 當事人自行確認文件內容並簽名及蓋章」，且「本案業經1
09 年有餘，據本所所悉文件提供後應未反應契約誤載。」等語
10 ，有系爭合約書及系爭說明狀各1份在卷可憑（見桃院卷第
11 7頁，本院卷第105頁）。惟觀系爭說明狀第2點至第4點
12 亦稱：「二、本所受託辦理該公司變更董事及出資額轉讓等
13 變更登記事項，委託書及變更登記申請書等資料，係依該公
14 司所委託代擬相關文件。三、出資額轉讓合約書並非公司登
15 記主管所要求之應備文件，本所僅提供相關文件範例，並未
16 參與兩造買賣價金之議定。四、……本所未受託相關文件簽
17 明、蓋章亦未參與買賣價金議定及交付。」則誠正會計事務
18 所會計師受託所代擬之變更公司登記文件，既已將如附表變
19 更後之出資額記載於章程及變更登記表，復於股東同意書記
20 載股份之異動情形（見桃院卷第12頁、第16頁、第13頁），
21 顯見兩造及涂育倫等3人在明泰公司委託誠正會計事務所製
22 作上開文件之時間，係在其等召開股東會進行章程修訂，並
23 就出資額轉讓事宜達成共識之後，換言之，原告主張兩造於
24 106年8月初簽訂系爭合約書，再於106年8月17日交付資
25 料與誠正會計事務所辦理變更登記等語，其時序顯與事實不
26 符。另依上開第3點、第4點之內容，可知誠正會計事務所
27 之會計師僅負責相關文件事後處理，並未參與價金議定程序
28 ，自無法依其事後所擬之文件，證明兩造是否確有1,100萬
29 元之合意。且系爭說明狀第2點、第3點均稱該文件係因明
30 泰公司「為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之目的代擬，與系爭合約書
31 第2點後段關於「原告應協同被告辦理明泰公司變更登記」

之記載相合，核與被告抗辯明泰公司於106年8月7日召開股東會後，原告辭卸董事並同意讓渡股份，其餘股東則規畫辦理出資額之變更登記等情相符。則以出資額轉讓性質上並非書面之要式契約，已如前述，應認兩造前於106年8月間召開股東會，並就出資額轉讓等節達成協議時，意思表示即已合致，被告抗辯，應屬可採。申言之，兩造間轉讓出資額無待其等再簽訂系爭合約書，在召開股東會應已成立。系爭合約書在兩造合意後簽訂，佐以系爭說明狀及系爭合約書之記載，其目的在於供明泰公司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其上關於出資額轉讓價金金額之記載，既有前述與常情有悖之情形，原告亦未能提出得佐證之相關資料供本院調查，應認系爭合約書所載價金之憑信性，尚屬有疑，自難採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4. 況原告提出之系爭合約書，縱不細究其內容之可信度，被告固不否認為其簽名用印，但於本院訊問時另稱其上原告簽名並非原告親簽（見本院卷第256頁）。原告則稱該「林慶盛」之簽名，與被告提出之讓渡書、董事辭職書上之簽名，僅為正楷草寫之差別云云。惟本院以肉眼觀察系爭合約書上「林慶盛」之簽名，再與本件民事委任書、被告所提讓渡書、董事辭職書上之簽名相互對照（見桃院卷第7頁，本院卷第35頁、第65頁、第67頁），前者與後三者簽名筆劃之撇捺習慣、運筆角度、整體字型、書寫結構均不同，顯非出自同一人之手，堪認被告抗辯系爭合約書並非原告親簽等節，應屬可信，則原告就系爭合約書之簽名，為何有前開不實之陳述，實令人費解。又原告主張系爭合約書係於106年8月初簽訂，應不足採，已如前述，被告另抗辯系爭合約書係兩造在不同時間簽訂，原告部分係由涂榮峰轉交等情，原告均未為陳述。嗣本院為釐清兩造間關於轉讓明泰公司出資額之議價過程、106年8月間召開股東會之議事內容、系爭合約書之簽訂及明泰公司後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宜係如何交辦等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第1項規定通知當事人到庭

01 進行當事人訊問，惟本院2度合法通知原告於107年12月26
02 日、108年2月25日到庭進行當事人訊問，原告均拒不到庭
03 ，僅提出信函影本1紙（見本院卷第263頁、第265頁）稱
04 其遭人恐嚇故不願到庭云云。然前開信函係何人製作、是否
05 與被告有關，均無從自原告提出之信函查知，且本院於107
06 年12月26日更當庭請原告訴訟代理人轉達原告訊問方式得安
07 排遠距為之，原告仍置之不理（見本院卷第259頁），據此
08 ，自難認原告有何拒絕陳述之正當理由，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367條之1第2項規定，本院自得審酌情形，判斷應證事實
10 之真偽。而系爭合約書內容及簽訂過程、時間，存有諸多疑
11 點，本院復無法以當事人訊問之方式，辨明原告主張系爭出
12 資額轉讓契約成立過程之真偽，應認其舉證尚有不足。從而
13 ，原告主張兩造間因系爭合約書之簽訂，成立系爭出資額轉
14 讓契約，舉證責任猶有未盡，本院尚難憑採。契約既未曾成
15 立，即無契約嚴守原則之適用，原告依系爭出資額轉讓契約
1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0萬元，即屬無據。

17 5. 至於被告抗辯固不否認有以35萬元之價金，與原告達成出資
18 額轉讓之協議。然被告自陳兩造間出資額轉讓之協議，依本
19 院前開認定，係於106年8月間召開股東會時合意成立，並
20 非如原告主張因系爭合約書之簽訂而成立。而系爭合約書係
21 誠正會計事務所代擬，交由兩造簽章之時間，均在106年8
22 月之股東會後，業如前述，申言之，被告抗辯之出資額轉讓
23 協議，與原告主張之系爭出資額轉讓契約，兩者成立之時間
24 （106年8月初）、契約內容（1,100萬元）均有不同，顯
25 難認為同一法律關係。據此，被告上開陳述，應非為對原告
26 主張之自認，本院亦不得逸脫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為裁判。
27 又被告抗辯其並未因系爭合約書與原告成立系爭出資額轉讓
28 契約等語，既屬可採，即無系爭合約書之意思表示錯誤之問
29 題，被告另抗辯請求依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將該意思表示
30 撤銷乙節，自無庸再予以審究，併此敘明。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8月初簽訂系爭合約書，

成立買賣價金為1,100萬元系爭出資額轉讓契約，舉證尚有未盡，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徐 安 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謝 明 達

出資額	106年5月10日 設定登記時	106年8月第2 次股東會後
原告	134萬元	無
被告	20萬元	130萬元
涂育倫	20萬元	40萬元
李垣樑	20萬元	20萬元
李青山	6萬元	10萬元